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有關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有關《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公告。

由於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進行交易，本公司擬與北京國資公司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此，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簽訂重續協議，根據該協議，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自重續協議生效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電子認證等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自重續協議生效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軟件開發等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其中技術服務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0%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同時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另一全資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之間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重續協議下進行該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重續協議下進行該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apinfo.com.cn/)網站刊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有關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有關《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公告。

現有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繼續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進行交易，本公司擬與北京國資公司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重續協議。

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北京國資公司(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重續協議，(i)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軟件開發、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信息安全、網絡安全、互聯網接入等產品和服務及系統開發、運維服務，以及數據治理、分析等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

期限

自重續協議生效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年度上限

重續協議項下有關(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2023年至2024年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	收入	3,409	7,316	2,409
集團提供軟件開發、 系統集成、網路系統 服務、雲平台等信息 技術服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信息安全、網路安全、互聯網接入等產品和服務及系統開發、運維服務，以及資料治理、分析等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	支出	2,759 (含網創框架協議下服務金額323)	3,089	1,872

重續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重續協議(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10,500	10,500	10,5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4,950	4,950	4,950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以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而言，雙方參考(i)根據提供服務及產品的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成本估算整體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率形成初步估價；(i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i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iv)雙方公平協商，確保服務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及(v)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及有關定價制度。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

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不同部門考慮，包括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以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本公司管理層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令本集團整體得益。

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執行前須經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及程序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於訂立重續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重續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廣泛及深入應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交易數量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通過訂立重續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董事會亦認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續有助本集團維護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系統，並提高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協議之條款、重續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嚴軼女士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嚴軼女士被視為在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0%之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

北京國資公司資料

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0%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之間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重續協議下進行該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重續協議下進行該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數據集團」	指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指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網創框架協議」	指	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集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重續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自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3年1月18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姜巍先生及王昱錚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董進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